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#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株) 应急罚〔2022〕13 号

被处罚单位：株洲中燃铁达能源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200587003883E)

地址：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宋家桥车辆厂

邮政编码：412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张丙爱

职务：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1、电气控制柜的柜门与柜体未静电跨接，控制开关无标识、无用电安全标识;2、两个开关无标识;3、水封井无安全警示标识和标志;4、污水口无安全警示标识和标志。主要证据有：企业证照、现场文书、调查询问笔录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 20000.0 元(贰万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(建设银行株洲城南支行)，账号43001502062050004457。到期不缴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

株洲市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2年10月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株洲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2年10月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

